

## Civil Code

## Article 1

If there is no applicable act for a civil case, the case shall be decided according to customs. If there is no such custom, the case shall be decided according to the jurisprudence.

## Article 2

Only those customs which are not against public policy or morals shall be applied to a civil case.

## Article 3

While a written document is required by the act, it is unnecessary written by the person himself, but it must be signed by him.

If the person uses a seal in stead of his signature, the affixing of such seal has the same effect as of his signature.

The effect of a finger-print, cross or other mark will be equivalent to the effect of a signature provided that it is certified with two witnesses' signatures.

## Article 4

If a certain quantity is expressed both in characters and in figures, and if there is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m, the expression in characters shall be governed when the court cannot ascertain the real intent of the parties.

## Article 5

If a certain quantity is expressed in characters or in figures more than once, and if there is inconsistency in them, the fewest shall be governed when the court cannot ascertain the real intent of the parties.

## Chapter II Persons

## Section I Natural Persons

## Article 6

The legal capacity of a person commences from the moment of live birth and terminates at death.

## Article 7

An unborn child is considered as if it were already born with regard to its interests, except it was subsequently born dead.

## Article 8

An absent person who has disappeared for more than seven years may be declared dead by the court upon the application of any interested person or the public prosecutor.

If the absent person was over eighty years of age and has disappeared for more than three years, he may be declared dead.

If the absent person was in a catastrophe, he may be declared dead when it has been over a year after the end of the catastrophe.

## Article 9

# 侵權責任 主體與客體

## Subject and Object of Tort Liability

陳聰富 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4>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230

# 侵權責任主體與客體

---

陳聰富 著

 元照出版公司

# 序

侵權責任的主體，就自然人而言，並無爭議。但對於企業法人如何構成侵權責任，在我國迭生爭議，並無共識。

關於侵權責任之成立，我國民法採取德國民法規範模式，自侵害客體出發，區分為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而進行區別待遇。前者推定不法，且過失侵害即得構成侵權責任；後者必須個案斟酌違法性高低，僅於違法性較高時，始得成立侵權責任。權利與利益之區分，因此成為學說爭執的焦點。

本書就侵權責任的主體問題，檢討法人侵權責任的法規適用。針對侵權責任的客體問題，則提出突破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區分後的法規適用途徑，並就純粹經濟上損失（如商品自傷、遺囑無效）、債權侵害、及大數據於醫療運用的資訊隱私權等，分別論述其成立侵權責任的可能性。

關於侵權歸責方面，作成嚴格責任的比較法研究；關於違法性方面，探討自甘冒險適用於運動傷害案例之適用。在新興侵權責任方面，則有醫療共同侵權責任之責任分擔及臨床試驗的損害賠償制度。最後為美國冤獄賠償之求償制度，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

這是本人研究侵權行為法的第四本論文集。時光荏苒，歲月如梭。在學術研究的道路上，淡泊中需要積極的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4>

精神。寫作的過程，感覺窗外山林之間，綠野無邊，但窗內孤燈一盞，寂寞最多。小說家王定國先生說：「感謝天上的神讓我安於寫作，使我感到光榮。」讓人感動，值得學習。於是，起身，讓我再度走入蒼茫孤寂的遠方。

陳聰富

2018年10月20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目 錄

序

## 第一章 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

壹、序 言 .....	2
貳、我國實務見解 .....	3
一、法人責任基礎：民法第28條及第184條之規定 .....	3
二、法人責任基礎：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之規定 .....	6
參、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之適用限制 .....	8
一、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責任 .....	8
二、民法第28條之法人責任 .....	12
肆、民法第184條對法人適用之否定說 .....	13
一、傳統見解：法人無意思能力 .....	13
二、現行法之權宜解釋：台灣法院判決 .....	15
三、現行法之權宜解釋：日本法院判決 .....	18
伍、民法第184條對法人適用之肯定說 .....	20
一、法人之團體意思 .....	20
二、日本法上法人企業責任之理論建構 .....	23
三、德國法上之企業組織過失責任 .....	28
陸、我國法人企業責任之建立 .....	32
一、法人之自己侵權責任 .....	32
二、法人侵權責任體系 .....	37
柒、結 語 .....	41



## 第二章 論過失侵害利益之侵權責任

### ——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的困境與突破

壹、序 言 .....	44
貳、從權益不分到權利與利益的區分 .....	45
一、學說爭議 .....	47
二、學說檢討 .....	50
三、實務見解的變遷：三個獨立侵權責任類型的建立 .....	53
參、德國法的困境與突破 .....	56
一、權利概念之擴張 .....	57
二、「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理論 .....	65
肆、我國法的困境與突破 .....	78
一、尋找突破困境之途徑 .....	78
二、擴大適用「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之侵權責任 .....	79
三、權利擴大化與違反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 .....	88
四、違反法律規定與違反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 .....	101
五、專門職業人員責任與違反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 .....	105
伍、結 語 .....	110

## 第三章 建物瑕疵之侵權責任

### ——商品自傷的損害賠償

壹、序 言 .....	115
貳、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保護 .....	116
一、挖斷電纜致電力中斷案 .....	117
二、過失不實表示案 .....	119
三、我國法之保護規範 .....	122
參、動產商品自傷之侵權責任 .....	125
一、美國法：否定說 .....	125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4>

二、英國法：否定說.....	130
三、德國法：否定說？.....	132
四、我國法之檢討.....	135
<b>肆、不動產商品瑕疵之侵權責任：比較法的考察.....</b>	<b>142</b>
一、美國法：見解不一.....	143
二、英國法：否定說.....	146
三、德國法：否定說.....	148
四、加拿大法及澳洲法：肯定說.....	150
五、小 結.....	153
<b>伍、不動產商品瑕疵之侵權責任：我國法的檢討.....</b>	<b>153</b>
一、實務見解.....	153
二、法政策的選擇.....	158
三、請求權基礎.....	162
<b>陸、結 語.....</b>	<b>169</b>

#### **第四章 遺囑無效之侵權責任**

<b>壹、王○富訴三信律師所財產損害賠償糾紛案.....</b>	<b>172</b>
一、裁判要旨.....	172
二、法律爭議.....	173
<b>貳、比較法的考察.....</b>	<b>173</b>
一、侵權行為法則.....	173
二、契約法則.....	178
<b>參、台灣法之解釋適用.....</b>	<b>181</b>
一、台灣法院不採「附保護第三人作用契約」理論.....	181
二、侵權責任之構成.....	183
<b>肆、結 論.....</b>	<b>189</b>

## 第五章 債權侵害之侵權責任

壹、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12號民事判決.....	192
一、案例事實 .....	192
二、原審判決 .....	192
三、最高法院判決.....	193
貳、學說爭議 .....	193
一、肯定說 .....	194
二、限制的肯定說（又稱「折衷說」） .....	195
三、否定說 .....	195
參、案例分析 .....	196
一、故意侵害債權.....	196
二、過失侵害債權.....	199
肆、綜合檢討 .....	201
伍、結 論 .....	205

## 第六章 大數據資料應用於醫學研究之 資料隱私權保護

壹、序 言 .....	209
貳、大數據資料的意義與應用 .....	210
一、意義與特性.....	210
二、大數據醫療資料的應用 .....	210
參、醫療大數據資料的各國法律規範.....	211
一、美國、英國及日本法制 .....	211
二、我國法制 .....	214
肆、可識別醫療資料的蒐集與利用.....	216
一、法規之適用範圍.....	216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4>

二、告知後同意法則.....	217
三、特定目的之使用.....	219
伍、去識別化醫療資料的蒐集與利用.....	220
一、去識別化的意義.....	220
二、去識別化資料的蒐集與利用.....	223
陸、結 論.....	226

## 第七章 歐陸法嚴格責任立法與我國民法 第191條之3之檢討

壹、序 言.....	229
貳、嚴格責任之立論基礎與立法模式.....	231
一、嚴格責任之立論基礎.....	231
二、歐陸法之立法模式.....	233
參、我國民法規定之解釋適用：危險工作或活動.....	244
一、經營一定事業之人，其工作或活動具有危險性.....	246
二、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具有 危險性.....	265
肆、我國案例綜合分析.....	271
一、責任性質.....	275
二、責任主體.....	279
三、責任內容：危險活動或工作.....	282
四、侵害之客體.....	288
五、責任效果.....	288
伍、結 語.....	28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第八章 自甘冒險與運動傷害

壹、序 言 .....	294
貳、自甘冒險的類型與適用 .....	295
一、明示的自甘冒險 .....	295
二、次要的默示自甘冒險 .....	300
三、主要的默示自甘冒險 .....	305
四、自甘冒險理論在我國法之適用 .....	312
參、自甘冒險與運動傷害 .....	314
一、故意或魯莽行為理論（intentional-reckless doctrine） .....	315
二、固有風險理論（inherent risk doctrine） .....	317
三、一般過失責任理論 .....	320
肆、運動傷害之責任判斷：違法性與過失責任 .....	322
一、球迷觀眾 .....	324
二、運動比賽參與者（球員、選手） .....	327
三、運動教練或訓練教師 .....	332
伍、結 論 .....	336

## 第九章 共同侵權之連帶責任與醫療事故之責任分擔

壹、序 言 .....	341
貳、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790號民事判決 .....	341
參、共同侵權責任之成立 .....	343
一、共同加害行為 .....	344
二、共同危險行為 .....	351
三、造意行為 .....	356

肆、連帶責任之效果 .....	359
一、和 解 .....	359
二、消滅時效 .....	364
三、連帶債務人間之過失相抵 .....	367
伍、醫療事故之責任分擔型態 .....	378
一、醫療事故連帶責任 .....	378
二、新近判決：分割責任 .....	378
三、病人的特殊體質 .....	381
陸、結 論 .....	390

## 第十章 臨床試驗的法律責任與補償制度

壹、序 言 .....	394
貳、臨床試驗的本質與風險 .....	394
一、臨床試驗的本質 .....	394
二、臨床試驗的風險 .....	395
三、臨床試驗可能引發利益衝突 .....	396
參、臨床試驗前的告知後同意 .....	396
肆、臨床試驗的損害賠償、補償與保險 .....	397
一、臨床試驗的損害填補義務 .....	397
二、臨床試驗的損害賠償制度 .....	398
三、臨床試驗的補償制度 .....	399
四、臨床試驗的保險制度 .....	401
伍、結論：臨床試驗損害填補機制的檢討 .....	402

## 第十一章 美國冤獄賠償求償法制

壹、序 言 .....	404
-------------	-----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4>

貳、美國冤獄賠償概況 .....	405
參、美國冤獄賠償請求方式 .....	407
一、政府或官員之過失侵權責任 .....	407
二、立法機關之個案特別立法 .....	418
三、各州冤獄賠償法規定之政府無過失責任 .....	419
肆、結 語 .....	42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第一章

# 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

### 摘 要

我國法人本身之侵權行為責任基礎，通說係以民法第28條為依據。此外，法人之受僱人侵害他人權利時，法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法人得否依據民法第184條規定負擔本身之侵權責任，學說上論述甚少，我國法院則採取否定說。實則，民法第28條及民法第188條之侵權責任，均以董事或受僱人具有侵權行為為要件，與民法第184條直接以法人本身為侵權行為人之責任類型，所有不同。

本文首先檢討我國法院對於法人侵權責任之見解，其次討論民法第184條對法人適用之否定說見解，再次藉由日本法、德國法及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之規定，檢討法人企業責任成立之理論建構；最後建構我國法關於法人自己責任之基礎。

本文認為，在採取法人實在說之理論以及過失概念客觀化之後，肯定法人本身之團體意思，依客觀環境考察判斷法人是否具有過失，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因而我國應採取外國法之發展，肯定法人侵權行為得適用民法第184條成立侵權責任，以免法人易於脫免其賠償責任。

---

\* 本文原發表於東吳大學法學院主辦，「2010年第8屆海峽兩岸民法典學術研討會」（2010年10月20日）經改寫而成。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修改意見，使本文論證更為周全。

關鍵詞：法人侵權責任、法人責任、團體責任、組織責任、企業責任、僱用人責任、歐洲侵權行為法。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 2 侵權責任主體與客體

### 壹、序 言

關於法人之本質，歷史上有法人擬制說、法人否認說及法人實在說等發展過程，目前通說則採取法人實在說，認為法人乃社會的有機體（有機體說），或適合於得為權利主體的一種法律上組織體（組織體說）。據此，法人除有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外，並有侵權行為能力。亦即法人之代表機關，於其代表權範圍內，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不論其係適法行為或不適法行為，均認為法人本身之行為。從而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為之侵權行為，即係法人本身之侵權行為，法人本身應負損害賠償責任<sup>1</sup>。

我國法人本身之侵權行為責任基礎，通說係以民法第28條為依據<sup>2</sup>。此外，法人之受僱人侵害他人權利時，法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sup>3</sup>。至於法人得否依據民法第184條規定負擔本身之侵權責任，學說上論述甚少。實則，民法第28條及民法第188條之侵權責任，均以董事或受僱人具有侵權行為為要件，與民法第184條直接以法人本身為侵權行為人之責任類型，有所不同。

在目前法人企業林立之時代，企業組織體系甚為龐大，參與人員與組織運作十分複雜，無論法人之董事或受僱人，個別自然人對於企業活動所能控制者，逐漸式微。在此情形下，法人本身之責任是否需以自然人之侵權行為為基礎，不無疑問。

---

<sup>1</sup> 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頁125-127、161（台北：自刊，1976）。

<sup>2</sup> 施啟揚，民法總則，頁134（台北：三民書局，2005）；邱聰智，民法總則（上），頁194（台北：三民書局，2005）；黃立，民法總則，頁116（台北：元照，1999）。

<sup>3</sup> 關於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規定之區別，參見王澤鑑，民法總則，頁192（台北：三民書局，2008）。

例如，在臺灣高等法院95年醫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病患於住院期間，因病床側面欄杆卡榫脫落，致病患自病床摔落地面，頭部受傷而腦震盪，請求被告醫院損害賠償。

本案關於病床側面欄杆卡榫脫落，究應歸責於被告醫院之何人？受僱之醫護人員、受僱之維修人員或院長？並非明確。醫院法人若僅依民法第28條或第188條負連帶責任，將增加被害人請求賠償之困難<sup>4</sup>。

本文目的在於建構法人自己的團體責任，首先檢討我國法院對於法人侵權責任之見解，其次說明法人適用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規定之責任限制，再者檢討民法第184條對法人適用之否定說見解，而後藉由日本法、德國法及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之規定，論述法人企業責任成立之理論建構；最後構築我國法關於法人自己責任之基礎及法人的侵權責任體系。

## 貳、我國實務見解

法人是否具有侵權行為能力，及法人負擔侵權責任之基礎為何，在我國實務上，固然肯定法人具有侵權行為能力，但主要以民法第28條之規定為基礎。至於法人侵權責任有無民法第184條之適用，則有疑義。換言之，我國法院實務上認為法人具有侵權行為能力，並無異論。有爭議者為，法人負擔侵權責任之基礎，究為民法第28條或民法第184條之規定？

### 一、法人責任基礎：民法第28條及第184條之規定

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民事判決乙案（「詐領存款案」），原告國泰世華銀行與公元投信公司簽訂投信契

---

<sup>4</sup> 本件法院係以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認為被告醫院未提供安全無虞之病床予病患使用，違反醫療法第56條之規定，而推定有過失。本案乃我國法院採取醫療機構組織責任之重要案例。

#### 4 侵權責任主體與客體

約，設立「公元得利基金專戶」，成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嗣公元投信公司經由傳真方式，指示原告將該專戶中之六億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被告中興銀行以獲取利息。原告乃交付面額新台幣六億元之支票於自稱為被告職員「鄭○彰」之蘇○峰，換取由蘇○峰所交付之被告名義定期存單三紙。旋蘇○峰即持該六億元支票予以提領一空，嗣經查證後始知悉該三紙定期存單係蘇○峰等所偽造。原告主張，系爭六億元定期存款既因被告職員之疏失致遭詐領，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原審法院否認法人應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負侵權責任，認為：「查本件被上訴人為法人，理論上法人本身無法為侵權行為，必其負責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時為侵權行為，法人就其負責人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邏輯上並無令被上訴人自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本身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訴請被上訴人就自身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洵非正當。」

但最高法院認為：「按法人之一切事務，對外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故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屬法人之行為，其因此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該行為人尚須與法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此觀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自明，是應認法人有侵權行為之能力。原審認法人無侵權行為能力，所持法律見解，已有可議。」而發回原審法院。

本案原審法院否認法人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擔侵權責任，最高法院雖正面肯定法人具有侵權行為之能力，但其責任基礎則在於民法第28條，對於是否適用民法第184條之規定，並未明白表示意見。

實務上認為，法人得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者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民事判決乙案（「高爾夫俱樂部會員

案」)，本案原告參加被告所經營之永漢高爾夫俱樂部，為團體無記名式會員，俟交付年費、入會費及保證金後，被告以其違反「系爭俱樂部會則」規定為由，開除其會員資格，拒絕其行使權利，致原告受有所付入會費及保證金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28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賠償。

原審法院認為：「我國民法對於法人採法人實在說，認法人有侵權行為之能力，自得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之義務人，此觀之民法第二十八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之規定自明。上訴人（即被告）為法人，其所屬系爭俱樂部理事會係由上訴人公司董事會遴選之理事所成立，該等理事於執行職務時，明知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違反系爭特約條款及系爭俱樂部會則情事，決議開除被上訴人會員資格，拒絕被上訴人及其使用人以團體會員資格使用系爭俱樂部高爾夫球場及其附屬設施，故意以不法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除違反與被上訴人之契約外，同時構成侵權行為，其契約責任與侵權行為責任，為請求權競合，被上訴人得依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擇一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本案原審法院雖僅論及民法第28條之法人責任，但最高法院進一步認為：「系爭高爾夫俱樂部係由上訴人組織理事會負責經營管理……系爭俱樂部理事就執行該高爾夫俱樂部業務，自屬上訴人之代表人，該等理事於執行職務時，明知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違反系爭特約條款及系爭俱樂部會則情事，決議開除被上訴人會員資格，拒絕被上訴人及其使用人以團體會員資格使用系爭俱樂部高爾夫球場及其附屬設施，原審因而認定上訴人應負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之法人侵權責任，難謂有何違背法令。……我國民法採法人實在說，法人之代表人

## 6 侵權責任主體與客體

執行職務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其代表人以代表法人地位為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民法第二十八條又無如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僱用人得對受僱人為求償之規定，故法人應負全部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是法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時效完成，法人亦不得依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時效抗辯而免負或扣除該連帶債務。」

本案最高法院援引民法第184條與民法第28條並列，作為法人侵權責任之依據，但說理過程中，仍以法人之代表人具有侵權行為為要件，與單純以法人本身負擔侵權責任，而無須斟酌法人之代表人是否具侵權行為之本文以下論述，尚有不同。

### 二、法人責任基礎：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之規定

前述最高法院雖然認為，原審法院認為法人應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負責，「難謂有何違背法令」，但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8號民事判決乙案（「連續壁破裂損鄰案」），則明白否認法人得適用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本案被告蓮美公司為起造人，亞聯公司為承造人，興建系爭建物，其後因該建物地下室連續壁發生混凝土包泥之現象，導致連續壁破裂，使原告之鄰近建物因地基下陷而嚴重傾斜倒塌，而依民法第189條但書、第191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原審法院認為法人應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謂：「亞聯公司固然將連續壁工程交由聯名公司施作，但聯名公司未作定期檢驗預防包泥現象，是否具有施作連續壁之能力，致肇本件意外，依前揭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亞聯公司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亞聯公司對於聯名公司施作連續壁得預見該連續壁有混凝土包泥之現象，仍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損害之發生，顯未盡其監督指示之義

務，亦有違建築法第六十九條前段之規定，而與蓮美公司共同致被上訴人所有房屋毀損，自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民法對於侵權行為並未特別規定限於自然人，法人組織體內部自然人為法人所為之行為，不論適法或不適法行為，均應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法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因蓮美、亞聯公司監工人員之疏失造成損鄰事件，自應負責，故蓮美公司等稱法人不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云云，亦非可採。」

然而，最高法院採取不同見解，認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上訴人為法人自無適用之餘地。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亦同。至於法人侵權行為則須以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法人始與行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二十八條）。若該法人之員工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則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該法人亦須連帶負賠償責任。可否謂：民法對於侵權行為並未特別規定限於自然人，法人組織體內部自然人為法人所為之行為，不論適法或不適法行為，均應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法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亦非無疑。<sup>5</sup>」

自上述法院見解可知，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對於法人負擔侵權責任之法律依據，經常發生不同意見。單純就最高法院之見解而言，法人應依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規定，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疑問。有爭議者為，法人是否得依民法

---

<sup>5</sup> 本案經發回原審法院，再次上訴後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民事判決仍然認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上訴人均為法人之組織，能否直接適用各該規定？尚非無疑。」

## 8 侵權責任主體與客體

第184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在「高爾夫俱樂部會員案」，最高法院係以俱樂部之理事於執行職務時，故意侵害會員之權利，為論證基礎，似未真正肯定法人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之責任。在「連續壁破裂損鄰案」，最高法院則明白認為，民法第184條規定僅適用於自然人，而不適用於法人之責任。法人負擔侵權責任，需經由代表權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始得成立。

有疑問者為，何以民法第184條規定只適用於自然人，而不適用於法人之侵權責任？法人之侵權責任是否均須藉由自然人作為代表權人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藉由自然人成立之法人侵權責任，在法律適用上，及在現行商業活動上，是否形成某種法人責任成立之限制？是否因而過度保護法人？

## 參、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之適用限制

### 一、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責任

我國民法第188條關於僱用人責任之規定，必須具備四項要件：(一)僱用關係、(二)受僱人為侵權行為、(三)受僱人執行職務、(四)僱用人之選任或監督有過失。我國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對於本條規定之要件，從寬認定。

對於本條僱用關係之認定，法院認為本條之受僱人，係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sup>6</sup>，至於僱用人與受僱人有無正式契約<sup>7</sup>？是否成立書面契

---

<sup>6</sup> 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563號判例。

<sup>7</sup>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3400號判決。

約<sup>8</sup>？是否係臨時性質<sup>9</sup>？均非所問<sup>10</sup>。從而，不僅在車輛靠行營業時，交通公司與車輛駕駛人間成立僱用關係，即使在借名買車之案例，最高法院亦認為因車輛漆有被借名醫院名稱，被借名醫院有指揮監督之責，故其間存有使用關係，而成立本條之責任<sup>11</sup>。

然而，在現代企業活動中，採用本條之僱用人責任處理企業活動所生之侵權責任，是否妥當，不無疑問。

首先，就被害人之立場而言，由於本條規定，以受僱人之加害行為符合侵權責任之要件時，始能成立。因而被害人通常必須指明受僱人為特定之人，且需證明受僱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始得主張僱用人責任。然而，在科學進步，技術專業化及生產過程複雜化之後，企業規模，無論人或物的組織，均因而擴大化，若要求被害人需指明企業組織內部之特定受僱人，對於損害具有原因力，且具有故意或過失，事實上甚為困難。尤其被害人對於企業內部之訊息、及專門知識與技術，並非熟悉，實無足夠經濟力足以承擔此項舉證責任<sup>12</sup>。

其次，就企業活動之危險分擔而言，企業活動之責任逐漸超越過失責任，而被課與更嚴格之責任，乃為現代立法與學說之趨勢。蓋過失責任主義原則之適用，在事實上由於舉證困

---

<sup>8</sup>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559號判例。

<sup>9</sup>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54號判決。

<sup>10</sup>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頁63（台北：三民書局，2000）；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頁142（台北：元照，2002）；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296（台北：元照，2006）；曾隆興，詳解損害賠償法，頁122（台北：三民書局，2002）。

<sup>11</sup> 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sup>12</sup> 神田孝夫，企業ないし組織体の不法行為，國井和郎編，新現代損害賠償法講座(4)使用者責任ほか，頁3（東京都：日本評論社，1999）。

10 侵權責任主體與客體

難，被害人經常無法獲得賠償。由於企業經營者獲得企業活動之經濟上利益，關於企業所生之風險，導致損害發生，不應由被害人承擔。企業就其生產過程所生之不利益，得藉由商品轉嫁及保險制度分散損害。基於損害公平分擔之原理，企業經營者應負擔危險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即其適例。就此而論，基於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責任，一方面被害人應舉證受僱人具有過失，他方面僱用人得以舉證其選任及監督無過失而免責，對於被害人保護，實有未周<sup>13</sup>。

再者，就參與企業活動之受僱人而言，由於受僱人作為直接加害人，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之求償權，使受僱人應負最終全部之賠償責任。在僱用人向受僱人求償時，我國法院甚至認為，受僱人不得主張僱用人與有過失，而減少求償金額<sup>14</sup>。在第三人直接向受僱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日本學說上承認受僱人得向僱用人行始「逆求償權」之權利<sup>15</sup>，德國法上亦

<sup>13</sup> 神田孝夫，前揭文（註12），頁3。

<sup>14</sup> 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47號民事判決。參閱詹森林，僱用人行使求償權時與有過失原則之類推適用，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頁319-326（台北：自刊，1998）。最高法院雖於此判決否認得以類推適用過失相抵規定方式限制僱用人之求償權，然於地方法院判決漸有不同意見，例如彰化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96號民事判決即以「在僱用人行使求償權時，尚應斟酌僱用人對受僱人執行職務，是否曾加以指示，被害人損害之發生是否因僱用人管理上之缺失所致，設備是否不完備，勞務是否過於疲憊等因素，類推過失相抵之法則，妥當分配損害之負擔，始稱允洽」，而認為原告公司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限制僱用人僅得向受僱人求償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sup>15</sup> 日本承認逆求償權之學說認為，若被害人先對僱用人求償，僱用人為賠償後，對受僱人內部求償時，受僱人僅需負擔部分損害賠償責任。但若被害人先向受僱人求償，而受僱人實際賠償後卻不得向僱用人求償，而需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顯不公平，是以日本多數學說皆肯認應賦予受僱人對於僱用人之內部求償權，此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侵權責任主體與客體／陳聰富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19.01  
面；公分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230)  
ISBN 978-957-511-050-5 (平裝)  
1.侵權行為 2.民法 3.論述分析  
584.338 107018718

# 侵權責任主體與客體

5D497RA

2019年1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陳聰富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50-5



# 侵權責任 主體與客體

Subject and Object  
of Tort Liability

## 本書簡介

論述法人作為侵權責任主體的理論依據，及「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在侵權責任體系構成的重要性，兼及建物瑕疵、商品自傷、遺囑無效、債權侵害、自甘冒險及危險責任等議題。此外，新興侵權責任議題，如運動傷害、大數據醫療資料運用、臨床試驗損害事故等，亦為本書論述之內容。

在探討各項主題時，採取比較法的方式，論證各國侵權行為法之重要理論，如德國法之「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法國法之「物的管領人責任」及美國法之共同侵權責任分擔等，以作為我國侵權行為法未來發展之參考。

ISBN 978-957-511-050-5



9 789575 110505



5D497RA

定價：5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